



太爷爷

文 / 江 单

太爷爷是家乡的一个传奇,是经历过大起大落的。其前半生,是一部很好的励志故事,而太爷爷的后半生,却又是一个能让家长拿来警示孩子的教材。

太爷爷是个瘸子,相貌体征已不可考,唯独瘸子这个生理特征,和着他的故事,成为后辈脑海中最深刻的印象。

作为一个天生残疾的瘸子,太爷爷从小想必受了无数的歧视和白眼,这些歧视,后来也成为他奋进的原始动能。

太爷爷往上数代,皆为赤贫。到了太爷爷这一代,不出意外的话,太爷爷必将重复祖先的生活,或为长工,或饥不果腹。

或许是祖辈穷苦太久了,总要出个例外,太爷爷便成了这个例外,以至于现在的我们,还津津乐道他的故事。

没读过书的太爷爷也许懂得无商不富这个朴素的道理,他选择了裁缝这个行当。

裁缝这个行当,在当时并不是个很好的营生。就如白居易的“可怜身上衣正单,心忧炭贱愿天寒。”天天为人家做新衣裳,自己却衣衫褴褛。

太爷爷却一头砸进这个行当,从一个小小的裁缝铺子干起,慢慢成为家乡最有名气的裁缝店。

我经常想象,太爷爷迈着不方便的瘸腿,一步三摇地为主顾量体裁衣,头上的汗珠从额头中不断

冒出。虽然更多的是主顾对太爷爷付出的尊重,却也少不了极少部分人因为他的瘸腿对他的冷嘲热讽。

诚然,如太爷爷一般,有着生来的缺陷,想在俗世立足且有一番作为,着实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时日久了,太爷爷的手艺越发精湛,四里八乡的乡亲们慕名而来,太爷爷无疑成了家乡第一剪刀。

这时的主顾,已经不再嘲讽太爷爷的生理缺陷了,反之而来的是无上的尊重。

这已然成了太爷爷最大的收获,而这些尊重,对于太爷爷而言,比置了多少业,买了多少田,更加难能可贵。

事业有成之后的太爷爷,对土地却有种解释不清的执着追求感。太爷爷开始大肆购买良田和山林,以籍慰赤贫数代的祖辈。

当时的家乡,排得上号的大地主有三个,太爷爷为其中之一。太爷爷拥有家乡三分之一的田和山,已然成为一代乡贤。

成为乡贤之后,太爷爷的生理缺陷已经不是缺点了,乡亲们说起他,总得夸奖一句,然后把太爷爷当做例子,用于教化后辈。

如果太爷爷一直这么保持下去,应该会成为家乡永远的贤者,但太爷爷似乎不满足于生活的一成不变,我家的折腾因子开

始在太爷爷心中发芽。

太爷爷是如何从大起到大落的,经历了什么样的心理转变。他的富二代儿子,爷爷的父亲,因为嗜好赌博,从未向后辈阐述过。

但盛极而衰这个恒古不变的道理在太爷爷身上还是印证了。

发达后的太爷爷,开始追求面子,开始炫富斗狠,以致于最后因此家道败落。

家乡有一条穿镇而过的母亲河,河名蓼水。蓼水在小镇上转了一个弯,这个弯至今还流传着太爷爷的故事。

太爷爷曾和家乡另一地主在此斗富。每人挑两箩筐铜钱,在蓼水边一个个往河水中丢,河水冒泡与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谁丢得不心疼即为胜。

太爷爷和对方蹲在河边,周围是里三层外三层看热闹的乡亲,管不住太爷爷的太奶奶,只能躲在人群外兀自叹息。

每当一个铜钱丢进河中,溅起小巧的水花,乡亲们总是不约而同地爆发出一声叫好声。

此情景,还成为很多当时参与围观的乡亲们多年的谈资。

丢铜钱斗富对于财大气粗的太爷爷来说,无非九牛一毛,还到不了伤筋动骨的地步。最终压死太爷爷这只骆驼的,还是后来的斗狠。

太爷爷和这个一起丢铜钱的地主似乎成了死对

头,斗富不分上下后,一直想着找个机会决一胜负。

也许机会总是垂青时刻准备的人。太爷爷的机会终于来了,因为琐事,太爷爷和那地主发生了口角,随即很快上升为拳脚相向。

或许本来并没有那么大的仇恨,互相挨了对方几记老拳后,两人打出了火气。太爷爷先下手为强,随手捡起一把斧头就往对方头上砍去。

太爷爷估计是想砍死了事的,却只削掉对方几乎整块头皮。也正是因为这个阴差阳错,让后来的太爷爷留下了一条小命。

对方家的儿子在省城做官,得知父亲的遭遇后,悲愤之余却并没有像太爷爷一样失去理智。

对方的儿子估计熟知“让他三尺又何妨”的典故,只让太爷爷将家中所有良田和山林赔了了事,太爷爷连衙门的牢房都未进去。

自此,太爷爷这个曾经是多少乡民口中的励志典型轰然倒塌,太爷爷也重新过上数代祖辈们的赤贫生活。

太爷爷过世后,留下的却只有过惯了公子哥儿子生活的三个前富二代儿子。

三个儿子以赌博为乐,达到无人之境的高度。此为后话,但太爷爷的故事,却如清澈见底的蓼水一般,代代相传。

记得

文 / 高与之

昨天,我回到老院,那里与之前相比已是大不相同了。

在我的记忆中,院门应是用黑漆涂染的,油亮且崭新,但是眼前的却显得破败许多,尤其是那布满在门锁上的赤红色的铁锈,更显得它陈旧了不少。

这一刻,我恍惚明白:其实不只是人,就连不会言语的铁门也会变老。

在院门前半米处,我看到有一块圆形的空地,忽的记起这里曾是堆有一堆沙子的。小的时候,我便经常坐在上面,叫上几个邻居家的孩子,一同在这里堆沙玩耍,往往一玩便是整整一天。总要等到傍晚才肯灰头垢面的回家去,在那之后,自然也是少不了父母的一阵嗔骂的,但是第二天却仍是照旧。仿佛童年的天真与幼稚都藏在了这一堆沙土之中。即使时已至今,那些藏在我脑海里的每一粒沙也仍是值得再拿出来偷笑一番。

进了院门,在向右看,便是一排排插置得极为整齐的黄瓜架。架上的黄瓜碧绿小巧,都正顶着帽盖似的黄花。那花色如金,在阳光下灿烂闪烁,仿佛是孩子绽开的笑。

我记得,这些黄瓜尽是外祖母种下的。外祖母是个地道的农民,年纪轻轻便嫁给了外祖父。从此挑水,浇园,种菜,皆成日常,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过活了一辈子。但我却从未见她抱怨过,仿佛是她已安于此态,仿佛是抱怨二字与她无关。直到后来染病的舅舅不幸辞世,陡然经历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她,也终于流下了泪。当夜,院里的黄瓜花谢了,仿佛是她不为人知的绵绵不尽的怨诉……

我想,外祖母可以像她所种的黄瓜一样活的素朴,但是黄瓜却决计不会像外祖母一样活的坎坷。

再向里走,在屋门旁的墙根下,我看到一株开落的极为大方的蒲公英。它那纯然的白,典雅的黄,以及充满无限生机的翠绿,惹人又惊又喜。然而惊喜之余,却又不免叫人生出一丝惋惜。在我的印象中,蒲公英应是一种极不明智的花草:它羸弱,却又不肯像玫瑰一样长出尖细的长刺儿来保护自己;它普通,却又不肯像杨柳一样袅娜身姿来博人怜爱。反倒喜欢将自己扎根在墙角——一个极易被人冷落的地方。

我常想,究竟是什么使它做出了这样的决定?这里即无充足的水分和阳光,也不会成为人们着重的焦点。那么究竟是什么使它做出这样的决定?直到今日,我也不知道它的真正用意。但我想:一个人怎样才能甘于生活中的平淡?一个人怎样才能直面生活中的困苦?或许,所需的也仅仅是一颗如蒲公英般的澄明的心吧。

如此,不知不觉,我已走进了屋里。

后来,每当我再来到这里,总要用很长的时间经过,却仅需很短的时间,便可将它们一一记起。我想,这就应是美所包含的最深刻的含义:它们仿佛是在与你初次相见时,便已一种丝毫不被你察觉的方式,深深地烙印在你的脑海里,然后又在你不知何时何地的境遇下现身,即突兀,又自然。它们包含着对生命的感悟,对人生的理解。

如今,这里有的已空空无物,有的却仍未改变,我都能确切的具体它们原有的模样和蕴含的一切。同时,它们也给我带来了各不相同的感受。总之,他们总有一些让你将其铭记的理由。

叶赛宁说:我记得,当时的我,是何等温柔。

是了,我希望每一个人也都能如此:在过去的日子里,那些你所见过的,或许听过的,仿佛是藏满了花蜜似的一切,都会被你织成彩色的云,然后封缄在心里,不必时时刻刻的牢记,只是等到哪一天闲暇下来,再去慢慢的翻寻,和倾叹。

划龙舟救屈原是端午源头吗?

文 / 苑 利

端午节是至少已经有2000多年的历史了。端午又名“重五”。据南朝梁人吴均所撰《续齐谐记》讲,这个节日当起源于纪念屈原。于是乎,人们一直将划龙舟救屈原当成了端午节这个传统节日的最终源头。但事实上早在屈原之前就已经有了端午划龙舟的习俗,这一点连屈原都“供认不讳”(《九歌》),更何况也没有哪个史料能证明屈原就是死于五月初五这一天。那么,五月初五的端午节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其实,端午划龙舟最初与屈原没有任何关系,这个具有全民出动共同驱邪的活动是在中国南方民族春季送瘟神仪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每年阴历四五月份正是南方疫情流行的高发

期。为了躲避瘟疫,村寨的人们都会在村口拉起禁绳,避免瘟疫的流入。但一旦瘟疫流入,人们就必须想方设法,尽早将瘟疫送走。为送走瘟疫,驱逐病魔,人们除饮用雄黄酒,用艾叶煮水沐浴及插戴菖蒲、艾蒿、石梅花、山丹花以及蒜头等药用植物外,最常用的方式便是用巫术的手段送瘟神了。

送瘟神的方式很多,在水道纵横的江南水乡,以水路为主要通道的人们自然会想到用船载的方式将瘟神送走。具体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用纸叠成小船,将瘟神偶像放入纸船,点燃纸船上的蜡烛后,让小船顺流而下,纸船边走边烧,瘟神就这样被送走了。毛泽东主席在《七律·送瘟神》中所说的“借问瘟君欲何往,纸船明烛

成规模,一个个以驱魔禳灾为主要功能的节日也就产生了。

在中国,端午节实际早在春秋时期就已经出现。进入魏晋南北朝后,随着社会动荡、南北融合的加剧,端午的逐恶仪式也因适应道教避邪禳灾的需要,而在道教的影响下迅速北上并影响到北方广大地区。但由于地域条件的限制,北上后的端午划龙舟仪式,由于缺少江河,不得不被北方的“旱鸭子”们割舍,而采用了他们常用的戴五毒香包、系五色缕、放风筝、走城、打石仗等方式,将他们心目中的瘟神早早送走。

其实,追溯端午起源,真的与拯救屈原没有任何关系。